

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汇编
(2017 版)

研究生院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目 录

说 明	II
北京林业大学有权授予并招生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点目录	III
一、 软件工程（085212）	1
Profession Degree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1
二、 软件工程（085212）	5
Professional Degree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5
三、 林业工程（085228）	9
Forestry Engineering	9
四、 林业工程（085228）	13
Material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Forestry Engineering）	13
五、 环境工程（085229）	18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18
六、 风景园林（095300）	22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2
七、 林业（095400）	28
Master of Forestry	28
八、 林业（095400）	32
Master of Forestry	32
九、 工商管理（125100）	36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	36
十、 公共管理（125200）	40
Public Administration	40
十一、 公共管理（125200）	44
Public Administration	44
十二、 会计（125300）	48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48
十三、 旅游管理（125400）	52
Master of Tourism Administration	52

说 明

1. 本汇编中的培养方案一般从 2017 级研究生或开始招收研究生的当年开始执行，后续新增学科的培养方案，或因特殊原因修订的培养方案参见具体说明、标注或网站详细通知。
2. 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开设与否及开课学期原则上不会变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以当学年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为准。
3.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主要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或二者结合。考试分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考查主要指课程论文、竞赛与设计、课堂出勤与测验等形式的考核。学位课程的考核应以考试方式为主。
4. 在满足所在学科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研究生可根据学科研究方向、论文工作需要、本人学习兴趣及相关知识储备情况，经导师同意后，在全校研究生课程中选修同层次课程；学校鼓励研究生到校外相应层次研究生培养单位选修相关课程，考核合格后，对其所修课程承认学分。
5. 学制及修业年限等规定如遇变化，以国家和学校修订后的最新相关规定为准。
6. 各类研究生选课须遵守《关于研究生（含进修生）网上选课的若干规定》。

北京林业大学有权授予并招生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点目录

序号	学位授权点名称与代码	招生学院	备注
1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085212）	信息学院	
2	林业工程（专业学位）（085228）	材料学院	
3	环境工程（专业学位）（085229）	环境学院	2018年开始招生
4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095300）	园林学院	
5	林业（专业学位）（095400）	林学院	
6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125100）	经管学院	
7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125200）	人文学院	
8	会计（专业学位）（125300）	经管学院	
9	旅游管理（专业学位）（125400）	园林学院	

一、 软件工程（ 085212）

Profession Degree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此培养方案适用于 2017 级研究生）

（一） 专业领域概况

软件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已经涉足工业、农业、商业、金融、科教文卫、国防和百姓生活等各个领域。软件工程作为软件产业的依托学科已经成为信息技术的核心之一。采用先进的工程化方法进行软件开发和生产是实现软件产业化的关键技术手段。

为积极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增强其国际竞争力，加速我国信息化建设，国家急需培养大批软件工程领域的实用型、复合型软件工程技术人才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

（二） 培养目标及要求

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的培养是面向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对软件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致力于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式软件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和现代技术手段。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具体培养要求：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 掌握软件工程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运用先进的工程化方法、技术和工具从事软件分析、设计、开发、维护等工作的能力，以及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3. 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良好的阅读、理解和撰写外语资料的能力和进行国际化交流的能力。

（三） 学科（研究）方向

本学科注重学科交叉，培养综合素质。可以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程应用研究工作：

1. 软件工程技术：需求工程、软件设计、软件体系结构、软件质量保证、软件再工程方法、软件测试技术、基于模型和逻辑推理的软件验证方法、软件工程环境与开发工具、面向领域的软件工程方法与技术等。

2. 智能信息处理技术：领域大数据处理方法、云计算中的数据处理、智能算法设计、智能数据处理平台的开发、多媒体与人机交互技术、智能移动技术等。

3. 智慧林业信息技术：智慧林业体系结构、林业物联网、RFID 技术、传感器技术、无线通信技术、标准化和互操作性、管理体系和商业模式等。

（四） 招生对象

应届和往届本学科和相关其他学科的本科毕业生；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

（五） 学习年限

学制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含5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修业（学习）年限，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六）培养方式

1. 非全日制软件工程研究生采用进校不离岗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授课时间可弹性选择，利用双休日、晚上或节假日等时间集中授课。

2. 采用“双课堂一两阶段”的培养模式，即理论教学课堂和企业实践课堂。第一课堂（理论教学课堂）主要学习专业理论及专业知识，第二课堂（企业实践课堂）着重培养实践能力。两阶段即，第一阶段，在校学习基础课程，并接受基本实验技术训练，第二阶段，到企业或导师所在地实习，进行工程、科研实践，完成工程、科研论文。

3.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统筹研究生的课程与论文、项目研究、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校外导师负责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导师由我校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导师担任，校外导师由来自企业的与本领域相关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高级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

（七）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本专业领域总学分基本要求为36学分，包括课程学习30学分和专业实践6学分。

1. 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为30学分，其中学位课17学分。课程学习要求在前2.5学年之内完成。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	5005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季 春季	考试	周末
		[2]	5005002	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	48	3	秋季	考试	周末
		[3]	3011008	多元统计分析	48	3	秋季	考试	周末
	专业课	[4]	3004018	分布式计算与大数据处理	32	2	春季	考试	周末
		[5]	3004010	算法设计与分析	32	2	秋季	考试	晚上
		[6]	3004019	高级软件工程（含实验）	48	3	春季	考试	晚上
		[7]	3004025	软件估算技术	32	2	春季	考试	晚上
选修课	[8]		高级数据库技术实践	24	1.5	春季	课程论文、竞赛、设计	实践课程（周末）	
	[9]	7004004	软件设计模式实践	24	1.5	秋季	课程论文、竞赛、设计	实践课程（周末）	
	[10]	7004006	软件体系结构	32	2	秋季	课程论文、设计	周末	

	[11]	7004005	数据获取与处理	32	2	秋季	课程论文、设计	周末
	[12]	7004008	软件项目管理	24	1.5	春季	课程论文、设计	周末
	[13]	3004011	智能信息处理	32	2	秋季	课程论文、设计	晚上
	[14]	3004024	高级软件测试	32	2	春季	课程论文、设计	晚上
	[15]		软件工程综合实习	64	4	春季	综合设计	暑假
	[16]	3004022	空间信息技术专题（含实验）	32	2	春季	课程论文、设计	晚上
补修课	[17]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A	56	3.5	春季		本科课程
	[18]		软件工程 A	48	3	秋季		

注：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入学的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研究方向补修本学科相应本科专业的主干课程 2 门，补修课程不列入培养计划，不计学分，由导师和学院负责检查和审核。

2. 培养环节

(1) 培养计划

根据本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在研究生已具备的知识和能力结构以及学位论文要求的基础上，由校内导师与研究生本人共同制定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分为课程学习计划和专业实践计划以及学位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两周内制定。学位论文研究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和文献阅读与材料准备、论文开题、论文研究、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环节做出具体安排。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研究计划均须网上填写，由校内导师网上审核通过；专业实践计划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制定。专业实践计划经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审定后，交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存档。培养计划一旦确定，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2) 开题报告

研究生须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系统广泛地查阅文献资料，进行实践调研和资料的收集，选择拟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研究课题，撰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书应先获得校内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前一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开题。开题报告在由3-5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参加的专门会议上进行论证，其中应有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最晚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论证通过者，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考核小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修改完善，签字完毕后将开题报告提交到所在学院审批后备案，同时导师须定期对其研究工作进行检查；论证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专家意见尽快修改，并在1个月内重新开题，由于主观原因逾期仍不能重新开题或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批准，作肄业处理。

(3) 中期考核

研究生修满本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开题报告通过、论文相关工作过半即视为中期考核通过。由学科负责在第三学期末进行中期检查工作，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中期检查，督促研究生顺利完成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

（4）专业实践

软件工程专业实践是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的重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于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学两个月内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并积极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研究生专业实践可在校内产学研基地和校外企业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采取一次集中或分段软件开发项目实践的形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并填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其中专业实践报告不少于 5000 字）。专业实践报告须经校内外导师认定并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者按肄业处理。凡学院审查合格及以上者，计 6 学分。

（八）学位论文（或毕业考核等）

1、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应具有先进性、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2、论文形式可以是工程项目技术报告、关键技术的研究论文等。论文的内容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等。

3、评审与答辩：

（1）学位论文的评审着重审核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项目具体方案及其实现的先进性、合理性、技术难度、工作量和和实际效果，以及报告的规范化程度和质量。

（2）攻读非全日制软件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学位论文应有 2 位专家评阅，其中至少一名应为学校具有副高职以上职称的教师；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2 位专家不是论文作者的导师)；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应有来自企业或工程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导师可以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由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授予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考核的同时发放毕业证书（注明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准予毕业，毕业证上须注明学习方式（非全日制）。本学科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工程技术研究工作，在 CSCD(E)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一篇论文且修满相应学分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二、 软件工程（085212）

Professional Degree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此培养方案从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一）领域概况

软件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已经涉足工业、农业、商业、金融、科教文卫、国防和百姓生活等各个领域。软件工程是应用计算机科学、数学、逻辑学及管理科学等原理，开发软件的工程。软件工程借鉴传统工程的原则、方法，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和改进算法，是研究和应用如何将正确的管理技术和当前能够得到的最好的技术方法结合起来的工程技术。

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软件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强调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面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求，紧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更好地体现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系统掌握软件工程专业知识、能够从事软件工程领域研究、具有良好软件设计与实现能力、软件项目管理能力、沟通与组织协作能力、具备较强行业竞争能力的创新型高级软件工程专业人才。研究生毕业后能够从事相关领域的软件工程技术研究、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项目管理等工作。具体要求为：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积极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服务。

2.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工程素质，掌握坚实的软件理论和系统深入的软件工程知识，掌握解决软件工程问题的现代技术手段和先进技术方法，具备承担软件项目开发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团队协作精神、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软件架构师、系统设计师和高级程序员，以及面向大型 IT 企业所需要的工程师、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和翻译工程领域的外文资料。

（三）招生对象

应届和往届本学科和相关其他学科的本科毕业生；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通过国家研究生统一考试人员。

（四）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学制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修业（学习）年限，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培养方式

1. 非全日制软件工程研究生采用以业余时间学习为主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授课时间可弹性选择，灵活利用双休日、晚上或节假日等时间分散或集中授课。

2. 采用“双课堂—两阶段”的培养模式，即理论教学课堂和企业实践课堂。第一课堂（理论教学课堂）主要学习专业理论及专业知识，第二课堂（企业实践课堂）着重培养实践能力。两阶段即，第一阶段，在校学习基础课程，并接受基本实验技术训练，第二阶段，到企业或导师所在地实习，进行工程、科研实践，完成工程、科研论文。

3.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统筹研究生的课程与论文、项目研究、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校外导师负责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导师由我校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导师担任，校外导师由来自企业的与本领域相关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高级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本学科总学分要求为 34 学分，课程学习 28 学分，其中学位课 20~21 学分。

1. 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为 28 学分，其中学位课 20~21 学分。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两学年之内完成。高级数值分析和多元统计分析课程为二选一课程。未列在课程设置表中的研究生课程可以根据研究和开发项目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凡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的研究生，可在新生入学两周内申请免修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课程。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 2~3 门，若本科阶段已修上述课程的可申请免修。补修课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	3021001 5005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季 春季	考试	周末
		[2]	7009001 5005002	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	48	3	秋季 春季	考试	周末
		[3]	7017004	工程伦理	32	2	秋季	考试	周末
	专业课	[4]	3011007	高等数值分析	32	2	秋季	考试	二选一
		[5]	3011008	多元统计分析	48	3	春秋	考试	
		[6]	3004020	高级数据库技术	32	2	春季	考试	周末
		[7]	3004010	算法设计与分析	32	2	秋季	考试	晚上
		[8]	3004019	高级软件工程	48	3	春季	考试	周末
		[9]	3004024	高级软件测试	32	2	春季	考试	晚上
		[10]	3004025	软件估算技术	32	2	春季	考查	周末
选修课	[11]	7004003	移动开发技术	32	2	春季	考查	晚上	
	[12]	3004011	智能信息处理	32	2	秋季	考查	晚上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13]	7004006	软件体系结构	32	2	秋季	考查	周末
	[14]	7004008	软件项目管理	24	1.5	春季	考查	周末
	[15]	7004005	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	32	2	秋季	考查	周末
	[16]	7004009	网络服务案例分析	32	2	秋季	考查	晚上
	[17]	3004007	高级网络通信	32	2	秋季	考查	晚上
	[18]	3004022	空间信息技术专题	32	2	秋季	考查	晚上
补修课	[19]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A	48	3	春季		本科课程
	[20]		软件工程 A	48	3	秋季		
	[21]		嵌入式系统 A	48	3	秋季		

2. 培养环节

（1）培养计划

根据本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在研究生已具备的知识和能力结构以及学位论文要求的基础上,由校内导师与研究生本人共同制定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分为课程学习计划和专业实践计划以及学位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两周内制定。学位论文研究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和文献阅读与材料准备、论文开题、论文研究、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环节做出具体安排。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研究计划均须网上填写,由校内导师网上审核通过;专业实践计划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制定。专业实践计划经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审定后,交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存档。培养计划一旦确定,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2）开题报告

研究生须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系统广泛地查阅文献资料,进行实践调研和资料的收集,选择拟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研究课题,撰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书应先获得校内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前一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开题。开题报告在由3-5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参加的专门会议上进行论证,其中应至少有一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最晚于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保证论文相关工作时间不少于12个月。论证通过者,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考核小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修改完善,签字完毕后将开题报告提交到所在学院审批后备案,同时导师须定期对其研究工作进行检查;论证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专家意见尽快修改,并在1个月内重新开题,由于主观原因逾期仍不能重新开题或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批准,作肄业处理。

（3）专业实践（6 学分）

软件工程专业实践是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的重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于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学两个月内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并着手安排校内外专业实践。研究生专业实践可在校内产学研基地和校外企业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采取一次集中或分段软件开发项目实践的形式,累计不少于12个月,对入学前已经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可以放宽到累计不少于6个月,并填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其中专业实践报告

不少于 5000 字)。专业实践报告须经校内外导师认定并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者按肄业处理。凡学院审查合格及以上者,计 6 学分。

(4) 中期检查

研究生修满本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开题报告通过、论文相关工作过半即视为中期考核通过。由学科负责在第四学期末进行中期检查工作,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督促研究生顺利完成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

(七) 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应具有先进性、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2、论文可以采用软件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3、评审与答辩

(1) 学位论文的评审着重审核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项目具体方案及其实现的先进性、合理性、技术难度、工作量和和实际效果,以及报告的规范化程度和质量。

(2) 攻读非全日制软件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论文应有 2~3 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与本领域相关具有副高职以上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来自企业的专家。导师可以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八) 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由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授予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考核的同时发放毕业证书(注明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准予毕业,毕业证上须注明学习方式(非全日制)。本学科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工程技术研究工作,在 CSCD(E)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一篇论文且修满相应学分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三、 林业工程（085228）

Forestry Engineering

（此培养方案适用于 2017 级研究生）

（一）专业类型或领域概况

林业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林业工程领域相关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学位获得者掌握林业工程领域的基本知识，对所从事的林业工程行业的某一方向具有深入研究并具备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的能力；了解林业工程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先进方法和现代化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林业工程领域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林业工程是研究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及林产品加工理论与技术的林业主体工程，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林业工程学科是以森林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研究开发利用和林产品加工理论与技术的应用型学科。本一级学科包括森林工程，木材科学与技术，林产化学加工工程，生物质能源与材料，家具设计与制造，林业装备与信息化 6 个学科方向。具体包括木材构造与物性，木材热加工，木材保护与功能性改良，木质复合材料与胶粘剂，木材机械加工装备与过程自动化，树木提取物化学，植物纤维化学，森林资源深加工利用与生物利用，制浆造纸，家具设计与制造，生物质能源与材料。

林业工程，作为我国生态建设的主力，在改善自然环境、维持生态平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林业工程加工方式和原料向着保护森林资源、增加碳汇储量、低碳绿色加工、节能环保方向的转变和发展，林业工程领域研究的内容也在不断更新和拓展，并呈现学科综合和交叉的特点。林业工程学科将担负我国林业工程技术人才，科学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与应用的重要任务。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本工程领域主要培养我国林业工程及其相关领域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 2、掌握林业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林业工程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 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和翻译工程领域的外文资料。

（三）招生对象

招收木材科学与工程、林产化工、包装工程、材料工程、轻化工程及化学化工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四）学习方式与年限

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修业（学习）年限，专业学位研究生最长不超过 5 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培养方式

- 1、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 2、课程设置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
- 3、要求在企业的实践教学的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 4、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要求修满25学分。
- 5、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导师与企业选派的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导师联合指导。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本专业领域总学分基本要求为 25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 18 学分和必修环节 7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 1 学分和专业实践 6 学分。

1. 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的学分基本要求为 18 学分，其中学位课 7 学分（包括公共课 5 学分和专业课 2 学分），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 1.5 学年之内完成。凡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的研究生，可在新生入学两周内申请免修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课程。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2 门本科生的主干课程，若本科阶段已修上述课程的可申请免修。补修课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季	考试	
		[2]	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	48	3	秋季	考试	
	专业课	[3]	高等木材学	32	2	春季	考试	二选一
		[4]	高等木材化学	32	2	秋季	考试	
选修课	[5]	3005011	木材加工新技术	32	2	秋季	考查	
	[6]	3005022	木质复合材料与胶粘剂	32	2	春季	考查	
	[7]	3005021	木材功能性改良	32	2	春季	考查	
	[8]		工程木质复合材料	16	1	春季	考查	
	[9]	3005007	木材干燥理论	16	1	秋季	考查	
	[10]	3005006	传热传质	16	1	秋季	考查	
	[11]	3005010	家具设计与工艺专论	32	2	秋季	考查	
	[12]	3005023	木材机械加工技术	32	2	秋季	考查	
	[13]	3005020	家具材料与结构	32	2	春季	考查	
	[14]	3005009	家具功能	16	1	秋季	考查	
	[15]	3005026	家具工艺设计	32	2	春季	考查	

	[16]	3005025	家具产品开发	32	2	春季	考查	
	[17]	3005028	家具文化研究	32	2	春季	考查	
	[18]	3005027	家具设计竞赛	16	1	春季	考查	
	[19]	3005008	木质材料有限元分析及应用	32	2	秋季	考查	
	[20]	3005029	实验数据分析与模拟	16	1	春季	考查	
	[21]	3005003	高等有机化学	48	3	秋季	考查	
	[22]	3005012	林产化学加工专题	32	2	春季	考查	
	[23]	3005014	制浆造纸技术专论	32	2	春季	考查	
	[24]	3005015	纳米材料概论	16	1	春季	考查	
	[25]	3005001	化工分离工程与新技术	32	2	秋季	考查	
	[26]	3005017	天然活性物质研究前沿	16	1	春季	考查	
	[27]	3005013	生物技术概论	32	2	春季	考查	
	[28]	3005016	生物质能源进展	16	1	春季	考查	
	[29]	3019001	仪器分析-光谱	56	3.5	秋季	考查	
	[30]	3019002	仪器分析-核磁、气相	24	1.5	春季	考试	
	[31]	3019003	仪器分析-液相、液质	24	1.5	春季	考试	
	[32]		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6	1	春季	考查	
	[33]		绿色包装系统设计	16	1	秋季	考查	
	[34]		工程技术经济分析	16	1	春季	考查	
补修课	[35]		木材学					本科课程
	[36]		植物纤维化学	56	3.5	秋季	考试	

2.必修环节

(1) 培养计划

根据本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在研究生已具备的知识和能力结构以及学位论文要求的基础上,由导师与研究生本人共同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分为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设计)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制定。论文(设计)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和文献阅读与材料准备、论文开题、论文研究、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环节作出具体安排。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设计)计划均须网上填写,由导师网上审核通过。

(2) 开题报告(1学分)

研究生开题前,须根据本专业类型培养目标,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进行实践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选择一个拟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研究课题。论文选题后,应尽快拟定论文工作计划,撰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

告”。开题报告书应首先获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前一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开题。开题报告由考核小组进行论证，最晚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末完成。论证通过者，方可进行课题研究（设计），并计 1 学分；论证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专家意见尽快修改，并在 1 个月内重新开题，由于主观原因逾期仍不能重新开题或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批准，作肄业处理。

其他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专业实践（6 学分）

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根据林业工程领域的特点到相关行业、企业、政府部门从事实践活动，由校内、外指导教师共同商定实践项目、拟定实践计划、指导开展实践。可采取一次集中或分段实践的方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填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专业实践的综合表现由导师组织考核评定、学院审查。凡审查合格及以上者，计 6 学分。

（七）学位论文（或毕业考核等）

学位论文（设计）是综合衡量工程硕士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攻读工程硕士学位者本人独立完成。

1. 选题直接来源于企业生产实践或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
3. 能表明工程硕士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4. 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有新思想、新方法或新进展，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文句简练、通顺，数据可靠、图表清晰，严格准确地表达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

学位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部分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6. 为检查工程硕士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取得导师及单位集体指导，在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安排至少一次专题报告，汇报论文（设计）中期工作。

7. 论文评审与答辩

（1）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其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新进展；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2）攻读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3）论文除经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有 2 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

（八）学位授予（或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四、 林业工程（085228）

Material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Forestry Engineering）

（此培养方案从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一）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概况

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属于工程类专业学位，授权点面向材料与化工等行业领域，主要培养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和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材料与化工是研究材料、化学及相关工业中所进行的物理和化学过程规律以及应用技术，主要涉及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材料与化工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

林业工程领域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是与林业工程领域相关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学位获得者掌握林业工程领域的基本知识，对所从事的林业工程行业的某一方向具有深入研究并具备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的能力；了解林业工程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先进方法和现代化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林业工程领域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林业工程是研究森林资源培育、开发利用及林产品加工理论与技术的林业主体工程，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林业工程领域涵盖木制品加工工程、林产化学加工工程等方向。具体包括木材学，木材物理与干燥，木材保护与功能性改良，人造板生产，胶黏剂与涂料，木材无损检测，木基复合材料，木材低碳加工与环境效应，树木提取物化学，植物纤维化学，森林资源深加工利用与生物利用，制浆造纸，家具设计与制造，生物质能源与材料。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林业工程领域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本工程领域主要培养我国林业工程及其相关领域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人才。

具体要求为：

1.具有本专业类别的职业素质，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强烈的事业心和科学精神、掌握科学的方法，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勤奋、勇于创新，遵守职业道德和工程伦理。

2.有正确的工程思维，尊重客观规律，能运用可持续发展的观点、工程与工艺相结合的观点和综合分析的方法来处理本专业类别工程问题。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富有合作精神。

3.掌握林业工程领域扎实的基本理论与相关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本专业类别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技术手段；能熟练查阅本专业类别的国内外科技资料，了解本专业类别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进行本专业类别工程技术研发与创新的能力；在林业工程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4.遵纪守法，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杜绝抄袭与剽窃、伪造与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招生对象

招收木材科学与工程、林产化工、包装工程及化学化工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四）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3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学习年限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相关部门批准，可适当延期，但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4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学位论文一般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年。

2. 课程设置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

3. 要求在企业的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4.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要求修满32学分。

5.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导师与企业选派的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导师联合指导。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1.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为24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要求为12学分（其中公共课7学分，专业课5学分），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第1学年之内完成。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	302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季 春季	考试	
		[2]	7009001 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	48	3	秋季 春季	考试	
		[3]	7017004 工程伦理	32	2	秋季	考试	
	专业课	[4]	3011008 多元统计分析	48	3	秋季	考试	
		[5]	3005019 高等木材学	32	2	春季	考试	二选一
		[6]	3005004 高等木材化学	32	2	秋季	考试	
选修课	[7]	3005011 木材加工新技术	32	2	秋季	考查		
	[8]	3005022 木质复合材料与胶粘剂	32	2	春季	考查		
	[9]	3005021 木材功能性改良	32	2	春季	考查		
	[10]	3005024 工程木质复合材料	16	1	春季	考查		
	[11]	3005007 木材干燥理论	16	1	秋季	考查		
	[12]	3005006 传热传质	16	1	秋季	考查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13]	3005010	家具设计与工艺专论	32	2	秋季	考查	
	[14]	3005023	木材机械加工技术	32	2	春季	考查	
	[15]	3005020	家具材料与结构	32	2	春季	考查	
	[16]	3005009	家具功能	16	1	秋季	考查	
	[17]	3005026	家具工艺设计	32	2	春季	考查	
	[18]	3005025	家具产品开发	32	2	春季	考查	
	[19]	3005028	家具文化研究	32	2	春季	考查	
	[20]	3005027	家具设计竞赛	16	1	春季	考查	
	[21]	3005008	木质材料有限元分析及应用	32	2	秋季	考查	
	[22]	7005001	木材光谱分析与技术应用	16	1	秋季	考查	
	[23]	3005029	实验数据分析与模拟	16	1	春季	考查	
	[24]	3005003	高等有机化学	48	3	秋季	考查	
	[25]	3005012	林产化学加工专题	32	2	春季	考查	
	[26]	3005014	制浆造纸技术专论	32	2	春季	考查	
	[27]	3005002	造纸湿部化学	32	2	秋季	考查	
	[28]	3005015	纳米材料概论	16	1	春季	考查	
	[29]	3005001	化工分离工程与新技术	32	2	秋季	考查	
	[30]	3005017	天然活性物质研究前沿	16	1	春季	考查	
	[31]	3005013	生物技术概论	32	2	春季	考查	
	[32]	3005016	生物质能源进展	16	1	春季	考查	
	[33]	3019001	仪器分析—光谱	56	3.5	秋季	考试	
	[34]	3019002	仪器分析—核磁、气相	24	1.5	春季	考试	
	[35]	3019003	仪器分析—液相、液质	24	1.5	春季	考试	
	[36]	3019004	仪器分析—质谱	16	1	春季	考试	
补修课	[37]		木材学					本科课程
	[38]		植物纤维化学	56	3.5	秋季	考试	

2. 培养环节

(1) 培养计划

根据本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在研究生已具备的知识和能力结构以及学位论文要求的基础上,由导师与研究生本人共同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分为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设计)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制定。论文(设计)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和文献阅读与材料准备、论文开题、论文研究、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环节作

出具体安排。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设计）计划均须网上填写，由导师网上审核通过。

（2）开题报告（2 学分）

研究生开题前，须根据本专业类型培养目标，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进行实践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选择一个拟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研究课题。论文选题后，应尽快拟定论文工作计划，撰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书应首先获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前一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开题。开题报告由考核小组进行论证，最晚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初完成。论证通过者，方可进行课题研究（设计），并计 2 学分；论证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专家意见尽快修改，并在 1 个月内重新开题，由于主观原因逾期仍不能重新开题或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批准，作肄业处理。

其他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专业实践（6 学分）

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根据林业工程领域的特点到相关行业、企业、政府部门从事实践活动，由校内、外指导教师共同商定实践项目、拟定实践计划、指导开展实践。可采取一次集中或分段实践的方式。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实践完成后须填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专业实践的综合表现由导师组织考核评定、学院审查。凡审查合格及以上者，计 6 学分。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设计）是综合衡量工程硕士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攻读工程硕士学位者本人独立完成。

1. 选题直接来源于企业生产实践或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
3. 能表明工程硕士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4. 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有新思想、新方法或新进展，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文句简练、通顺，数据可靠、图表清晰，严格准确地表达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

学位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部分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6. 为检查工程硕士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取得导师及单位集体指导，在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安排至少一次专题报告，汇报论文（设计）中期工作。

论文可以采用产品开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另外，林业工程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必须通过学位论文研究及其所开展的科研、技术开发或改造、工程或项目管理等活动，对相对独立完成的课题或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总结，鼓励发表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具有一定创新性的成果。

（八）论文评审与答辩

1. 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其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2. 攻读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完成本专业领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

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3. 论文除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有 3 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由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考核的同时发放毕业证书。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准予毕业，毕业证上须注明学习方式。

五、 环境工程（085229）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此培养方案从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一）专业领域概况

工程专业学位类别为资源与环境（代码 0857），领域名称为环境工程领域。

非全日制环境工程硕士与全日制环境工程硕士坚持同一培养标准，保证同等培养质量。本领域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求，更好地服务于环境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环境工程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环境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环境工程学科的发展与动向，具有创新意识，掌握环境污染控制工程和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的基本技能与研究方法，能够从事环境工程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2. 基本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具有可持续发展理念，较好掌握环境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和水、气、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环境影响及风险评价、环境规划与管理、废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解决环境工程领域实际问题。在本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研究与开发、工程设计与组织实施、技术攻关与技术改造、新技术推广与应用、工程设施运营和管理，制定环境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与决策等能力。能够胜任实际环保工程、设备或装置的分析计算、开发设计和使用维护等工作。

（3）掌握一门外语，并能进行阅读和撰写专业论文。

（三）招生对象

与环境工程专业相关的应届和往届本科毕业生。

（四）培养方向

- （1）水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技术及工程；
- （2）农林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 （3）土壤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
- （4）大气污染解析与控制；
- （5）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

（五）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 3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学习年限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相关部门批准，可适当延期，但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4 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六）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是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今后职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支撑。

实行双导师制，须聘请校外具有工程实践经验、并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作为副导师。每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之前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与学生共同商定论文选题，并负责指导学生完成其学位论文。同时，采取导师负责与学科把关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由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开展课程选择、论文选题、试验研究、毕业论文撰写等工作，学科负责对选题内容进行审查，督促学生的论文研究进展等工作。

（七）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本专业领域总学分基本要求为 32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 24 学分和必修环节 8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 1 学分、中期考核 1 学分和专业实践 6 学分。

1. 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的学分基本要求为 24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为 15 学分（包括公共课 7 学分、专业基础课 8 学分）。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一学期之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0.75 年。凡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的研究生，可在新生入学两周内申请免修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课程。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其补修课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修课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学生必须从以下课程中至少选修 22 学分，且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选课：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	302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春季 秋季	考试	
		[2]	7009001 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	48	3	秋季 春季	考试	
		[3]	7017004 工程伦理	32	2	秋季	考试	
	专业基础课	[4]	3017004 实验设计与数据分析	32	2	秋季	考试	
		[5]	7017001 环境工程设计与案例分析	32	2	秋季	考查	
		[6]	3017001 环境样品生物与毒理检测技术	32	2	秋季	考试	
		[7]	3017002 环境样品物化检测技术	32	2	秋季	考试	
选修课	[8]	3017005 废水深度处理工艺与工程	16	1	秋季	考查		
	[9]	3017010 污染水体修复技术与工程	16	1	秋季	考试		
	[10]	3017006 高级氧化技术	16	1	秋季	考试		
	[11]	7017003 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16	1	秋季	考试		
	[12]	7017002 农林废弃物污染控制工程	16	1	秋季	考试		
	[13]	3017009 土壤污染控制工程	16	1	秋季	考试		
	[14]	3017008 膜分离控制工程	16	1	秋季	考查		
	[15]	3017007 环境功能材料设计与应用	16	1	秋季	考查		
	[16]	7017005 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案例分析	16	1	秋季	考试		
	[17]	7017006 大气污染解析技术与控制工程	16	1	秋季	考试		
	[18]	7017007 城市污泥资源化	16	1	秋季	考试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19]	3017018	生态环境工程前沿讲座	16	1	春季	考查	
	[20]	3017017	专利与专业论文撰写	16	1	春季	考查	

2. 培养环节

(1) 培养计划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根据本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方向和个人情况,指导研究生做好培养计划的网上制定。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设计)计划。课程学习计划须在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学习的课程、学时、学分等的制定;论文(设计)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和文献阅读与材料准备、论文开题、专业实践及论文(设计)研究、论文(设计)撰写、论文(设计)答辩环节作出具体安排。培养计划由导师网上审核通过后执行。

(2) 开题报告(1学分)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等。

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在广泛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书应首先获得导师的认可通过,并由学院考核小组进行论证,最晚于入学后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论证通过者,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考核小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修改完善,签字完毕后将开题报告提交到所在学院审批后备案,并计1学分,同时导师须定期对其研究工作进行检查;论证未通过者,应在三个月后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不能通过者,则学籍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仍未重新开题或第3次开题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

其他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1学分)

研究生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在两个月后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仍不能通过者,则学籍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仍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3次考核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

(4) 专业实践(6学分)

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工程能力和工程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要求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于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学两个月内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在实习基地或相关应用单位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同时结合双导师承担的工程技术研发课题或工程项目进行选题,完成学位论文。专业实践过程中,研究生须填写“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由导师认定、学院审查。凡审查合格及以上者,计6学分。

(5) 其他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其参加毕业答辩之前,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如下条件: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包括中文核心期刊、国际期刊论文、SCI和EI及ISTP收录论文、国际会议论文、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或初审合格的国家发明专利),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发明专利排名前2位皆可。

(八) 学位论文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

进性、实用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 1 年。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应在 3 万字以上，格式要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九）论文评审与答辩

（1）论文评审应重点审核论文作者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2）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且满足本学科制定的有关成果要求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3）论文须有 2 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须有 3~5 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应有相关的企业专家参加。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且达到《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及本学科制定的成果要求，学位论文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有关规定组织送审和答辩，经答辩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批准后，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六、 风景园林（095300）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此培养方案从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一）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概况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与风景园林事业相关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具有特定的职业背景，主要为风景园林事业相关行业培养应用性、复合型专门人才。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风景园林相关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相当的人文素养，具备与团队合作承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能力。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背景，综合运用科学和人文、技术和艺术的手段，以协调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宗旨，研究人类户外空间环境，为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新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其基本要求为：

1、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高尚的学术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当尊重科学、敬畏自然、关爱环境，具有探究风景园林相关问题的热情和兴趣，具备扎实的风景园林理论基础和娴熟的风景园林实践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多专业协同精神以及积极的创新意识。

3、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当具有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强烈的职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三）招生对象

主要为风景园林、园林、城乡规划、建筑学、观赏园艺、环境设计等相关专业，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四）学习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培养方式

1、风景园林硕士培养由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三个主要环节组成。

2、采取案例教学和启发式教学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强调实践教学，鼓励与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联合培养。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本专业总学分要求为不少于 35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不少于 30 学分和必修环节 5 学分，其中必修环节包括培养计划（不设学分）、专业实践（4 学分）和开题报告（1 学分）。

1.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为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0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不少于 4 个课程模块。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前 2 学期内完成。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风景园林方向：

类别	序号	课程门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1]	政治理论	302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季 春季	考查	
		[2]	外国语	7009001	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	48	3	春季	考试	
	专业学位课	[3]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7006010	外国现代风景园林发展	16	1	春季	考查	
		[4]		7006023	中国风景园林艺术之源流	16	1	春季	考查	
		[5]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7006013	风景园林设计 STUDIO-I	48	3	秋季	考查	
		[6]		7006020	风景园林设计 STUDIO-II	48	3	春季	考查	
		[7]	园林植物	7006024	自然植物识别与应用	16	1	春季	考查	
		[8]		3006022	园林植物景观规划与设计	32	2	秋季	考查	
		[9]	生态学类	7006003	生态与设计	16	1	秋季	考查	
		[10]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7006019	景观水文	16	1	秋季	考查	
		[11]		7006017	立体绿化	16	1	秋季	考查	
		[12]	风景园林政策法规与经营管理类	7006021	项目管理与组织	16	1	春季	考查	
选修课	[13]	城乡规划模块	3006003	城市规划方法与实践	16	1	秋季	考查		
	[14]		3006001	城市规划设计 I	24	1.5	秋季	考查		
	[15]		3006051	世界大都市的发展	24	1.5	春季	考查		
	[16]		3006025	城市形态与规划理论	16	1	春季	考查		
	[17]		3006002	城市交通与土地利用	16	1	秋季	考查		
	[18]			城市规划管理与实务	16	1	春季	考查		
	[19]			历史街区保护与更新	16	1	秋季	考查		
	[20]		3006054	风景园林与都市	16	1	秋季	考查		

[21]	建筑设计模块	3006015	建筑形式引论	16	1	秋季	考查	
[22]		3006012	风景建筑	16	1	秋季	考查	
[23]		3006011	现代建筑理论	16	1	秋季	考查	
[24]		3006007	中国古典园林建筑设计	16	1	秋季	考查	
[25]		3006035	聚落空间-社会研究	16	1	春季	考查	
[26]		3006036	生态建筑与可持续发展概论	16	1	春季	考查	
[27]		3006039	设计与研究	16	1	春季	考查	
[28]		3006013	城市综合体发展与设计	16	1	秋季	考查	
[29]		3006009	建筑能耗状况与节能设计策略	16	1	秋季	考查	
[30]		3006008	大跨度建筑	16	1	秋季	考查	
[31]	园林植物资源与应用模块	7006018	园林植物资源与评价	32	2	秋季	考查	
[32]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模块	3006008	风景园林工程建造技术与理论	16	1	秋季	考查	
[33]		3006032	材料与建构技术	16	1	春季	考查	
[34]	风景遗产保护模块	3006052	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16	1	春季	考查	
[35]	风景园林信息技术模块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与应用	16	1	春季	考查	
[36]	景观生态模块		景观地学基础	16	1	秋季	考查	
[37]		7006030	自然与生态	16	1	春季	考查	
[38]			棕地恢复与再生	16	1	秋季	考查	
[39]		3006056	湿地再生与设计	16	1	春季	考查	
[40]	景观规划模块	3006005	风景规划	16	1	秋季	考查	
[41]			国土与区域规划	16	1	春季	考查	
[42]		7006015	人文地理学	16	1	秋季	考查	
[43]	风景园林表达模块		风景园林高级表达	16	1	秋季	考查	
[44]			视频与多媒体技术	16	1	春季	考查	

	[45]	园林文化与艺术模块	3006050	插花艺术与理论	24	1.5	春季	考查	
	[46]	游憩与旅游模块	3006044	户外游憩规划与管理	40	2.5	春季	考查	
	[47]		3006042	旅游规划	40	2.5	春季	考查	
	[48]		3006043	生态旅游发展专题	32	2	春季	考查	
	[49]		3006020	旅游研究讲座	24	1.5	秋季	考查	
	[50]		3006019	荒野游憩管理	24	1.5	秋季	考查	
	[51]		3006018	遗产旅游	32	2	秋季	考查	
	[52]	实习	3006040	国际风景园林认知	1次	1	春季	考查	

园林植物方向：

类别	序号	课程门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1]	政治理论	302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季 春季	考查	
		[2]	外国语	7009001	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	48	3	春季	考试	
	专业学位课	[3]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7006010	外国现代风景园林发展	16	1	春季	考查	
		[4]		7006011	中国传统园林的继承与发展	16	1	春季	考查	
		[5]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3006022	园林植物景观规划与设计	32	2	秋季	考查	
		[6]		7006022	园林植物景观修复	32	2	春季	考查	
		[7]	园林植物资源与应用	3006046	花卉品种分类学	48	3	春季	考查	
		[8]		7006018	园林植物资源与评价	32	2	秋季	考查	
		[9]		7006024	自然植物识别与应用	16	1	春季	考查	
		[10]	风景园林政策法规与经营管理类	7006021	项目管理与组织	16	1	春季	考查	
		[11]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7006017	立体绿化	16	1	秋季	考查	
		[12]	生态学类	7006003	生态与设计	16	1	秋季	考查	

选修课	[13]	园林植物应用模块	7006028	园艺疗法	16	1	春季	考查	
	[14]		7006026	花卉花艺设计	24	1.5	春季	考查	
	[15]		7006029	植物综合实验	24	1.5	春季	考查	
	[16]		7006025	高级树艺学	32	2	春季	考查	
	[17]	园林植物生产模块	7006016	园林植物繁殖与生产技术	24	1.5	秋季	考查	
	[18]		7006027	园林植物景观营造与养护管理	24	1	春季	考查	
	[19]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模块	7006019	景观水文	16	1	秋季	考查	
	[20]		3006006	风景园林工程建设技术与理论	16	1	秋季	考查	
	[21]		3006032	材料与建构技术	16	1	春季	考查	
	[22]	园林文化与艺术模块	3006050	插花艺术与理论	24	1.5	春季	考查	
	[23]	风景园林信息技术模块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与应用	16	1	春季	考查	
	[24]	景观生态模块	7006030	自然与生态	16	1	春季	考查	
	[25]			棕地恢复与再生	16	1	秋季	考查	
	[26]		3006056	湿地再生与设计	16	1	春季	考查	
	[27]	景观规划模块	3006005	风景规划	16	1	秋季	考查	
	[28]	风景遗产保护模块	3006052	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16	1	春季	考查	
	[29]	城乡规划模块	3006003	城市规划方法与实践	16	1	秋季	考查	
	[30]		3006054	风景园林与都市	16	1	秋季	考查	
	[31]	建筑设计模块	3006012	风景建筑	16	1	秋季	考查	
	[32]		3006036	生态建筑与可持续发展概论	16	1	春季	考查	
	[33]	游憩与旅游模块	3006044	户外游憩规划与管理	48	3	春季	考查	
	[34]		3006042	旅游规划	48	3	春季	考查	
	[35]		3006043	生态旅游发展专题	32	2	春季	考查	
	[36]	实习	3006040	国际风景园林认知	1次	1	春季	考查	

2. 培养环节

（1）培养计划：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在第1学期结束前完成。

（2）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在第4学期中进行，根据学生完成情况由学科导师组成的评委组进行评分和开题评议。

（3）专业实践：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攻读学位期间累积完成不少于12个月的专业实践。在第5学期中，学生结合校内外实习，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由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同时须提供校外专业实践证明材料，由校外专业实践单位就实践情况及表现给予说明。

（4）风景园林方向学生在整个培养周期须至少参加一次学科专业认定的设计竞赛(IFLA、IFLA 亚太、中日韩、CHSLA)，并于第5学期专业实践汇报时一并提交竞赛作品成果及接收证明材料（对方确认接收回执或交款凭据）。园林植物方向学生在整个培养周期至少在中国园艺学会观赏园艺专业委员会年会论文集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七）学位论文（或毕业考核等）

1、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风景园林专业服务领域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风景区实践意义和较强的应用价值；选题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够实现对综合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风景园林实际问题的能力的考察。选题要充分考虑完成的可行性。

2、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报告、项目实践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研究报告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开展的理论方法研究和过程研究，是对实际问题中有关因素开展调研、评估、策划、管控的研究成果及其应用。具体包括理论方法研究、案例分析、发明专利等。

项目实践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实操性研究，是对实际问题开展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认证和创意性研究成果表达。具体包括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管理方案等。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答辩，经学校审核后获得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申请进行学位答辩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

七、 林业（095400）

Master of Forestry

（此培养方案适用于 2017 级研究生）

（一）专业学位领域概况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北京林业大学于 2011 年增设林业硕士专业学位，成为首批招收林业硕士的院校，2017 年正式招收非全日制林业硕士。非全日制林业硕士在与全日制林业硕士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学习。依托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林学下的森林培育、森林保护学、森林经理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和北京市一级重点学科生态学等学科群，充分立足行业特色，发挥专业优势，紧密围绕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培养熟练运用现代林业技术手段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将社会需求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有机结合，与社会、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紧密衔接，为林业和生态建设的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及应用，为林业建设，林业教育和林业管理等企事业单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具体要求为：

1. 非全日制林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非全日制林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林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承担林业技术推广、研究或林业管理等工作的能力。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林业领域的外文资料。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同等学力）及以上学历，本科为林学、生态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相关行业三年以上从业经验者优先。

（四）学习方式与年限

学习方式：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利用周末和晚上的时间进行集中授课和学习。

修业年限：学制为 3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学习年限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相关部门批准，可适当延期，但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培养方式

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应由本单位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校外导师应由来自林业生产实践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担任。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本专业领域总学分要求为 30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 24 学分和专业实践 6 学分。

1. 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的学分基本要求为 24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为 16 学分（包括公共课 10 学分和专业课 6 学分），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第一学年之内完成。本科非林学、生态学或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应加修至少 2 门本科生课程。加修本科生课程可通过选修本科生课程或进行北京林业大学网络视频公开课自学（网址：<http://202.204.115.67/jpkc/index.asp?page=3>），视频自学后每门课程提交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学习论文。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季 春季	考试		
		[2]	林业硕士专业英语	48	3	秋季	考试		
		[3]	森林生态系统理论与应用	32	2	秋季	考查		
		[4]	森林资源与林业可持续发展	32	2	秋季	考查		
		[5]	科技创新方法	16	1	春季	考查		
	专业课	[6]	7001012	现代森林培育理论与技术	32	2	秋季	考试	选择 3-4 门
		[7]	7001008	森林灾害防控技术及应用	32	2	春季	考试	
		[8]	7010001	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	32	2	秋季	考查	
		[9]	7001011	现代林业信息技术	32	2	春季	考查	
		[10]	7001010	现代林业经营理论与技术	32	2	秋季	考查	
选修课	林业类	[11]	3001013	经济林生物技术与应用	32	2	春季	考查	
		[12]	7001016	现代城市林业进展专题	32	2	春季	考查	
		[13]	7001013	林火控制	32	2	秋季	考查	
		[14]	7001015	森林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32	2	春季	考查	
		[15]	3001054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32	2	春季	考查	
		[16]	7001014	技术推广理论与实践	32	2	春季	考查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类	[17]	7010003	生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32	2	春季	考查	
		[18]	7010002	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	32	2	春季	考查	
		[19]	3010023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32	2	秋季	考查	
		[20]		流域管理学	32	2	春季	考查	
		[21]		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32	2	秋季	考查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22]		沙漠化防治原理与技术	32	2	秋季	考查	
	[23]		林学相关课程					

2. 培养环节

(1) 培养计划

研究生在选择导师后, 导师应根据本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 结合研究生的职业特点, 指导研究生做好培养计划的网上制定。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设计)计划。课程学习计划须在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学习的课程、学时、学分数等的制定; 论文(设计)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和文献阅读与材料准备、论文开题、专业实践及论文(设计)研究、论文(设计)撰写、论文(设计)答辩环节作出具体安排。培养计划由导师网上审核通过后执行。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 在广泛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撰写“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书需首先获导师认可通过, 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前一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开题。开题报告应由考核小组进行论证, 每个开题论证小组由不少于3名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 最晚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初完成。论证通过者, 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考核小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修改完善, 经签字完毕后将开题报告提交到所在学院审批后备案, 同时导师须定期对其研究工作进行检查; 论证未通过者, 允许在3个月内重新开题, 重新开题仍不能通过者, 则学籍自动顺延一年; 顺延期满仍未重新开题或第3次开题未通过者, 按退学处理。其他要求按《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实践(6学分)

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结合工作实际, 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于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学两个月内制定专业实践计划, 并在就读期间可采取一次集中或分段林业生产实践的形式, 累计不少于6个月。实践结束后, 须撰写实践报告, 填写“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 并结合实践进行论文研究工作, 由导师考核认定、学院审查。凡审查合格及以上者, 计6学分。

(七) 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 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实用性和工作量, 能体现研究生运用相关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林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学位论文可将试验研究、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与技术研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作为主要内容, 以论文形式表现, 具体可参考《林业硕士学位论文类型、要求及评价指标》。

3.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查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林业和生态建设实际问题的能力; 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学位论文应至少由3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 答辩成员中须有林业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由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授予林业硕士专业学位；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考核的同时发放毕业证书（注明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准予毕业，毕业证上须注明学习方式（非全日制）。

八、 林业（095400）

Master of Forestry

（此培养方案从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一）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概况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北京林业大学于 2011 年增设林业硕士专业学位，成为首批招收林业硕士的院校，2017 年正式招收非全日制林业硕士。非全日制林业硕士在与全日制林业硕士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学习。依托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林学下的森林培育、森林保护学、森林经理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和北京市一级重点学科生态学等学科群，充分立足行业特色，发挥专业优势，紧密围绕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培养熟练运用现代林业技术手段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具备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具有扎实的林业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善于运用现代林业科技手段解决实际问题，能够创造性地承担林业及生态建设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基本要求为：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献身林业及生态建设事业的人生价值和职业理想。

2.具有扎实的林业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基础理论与知识应能支撑各服务领域技术创新；专业知识应能适应林业服务领域和地区特点，以及新的行业方向和林业生态文化建设的需求，并与国家行业职业资格相衔接。

3.具备获取知识、实践研究、沟通协调与执行、专业写作等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善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通过团队合作或协作等途径，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

4.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勇于探索创新，维护科学诚信。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同等学力）及以上学历，本科为林学、生态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相关行业三年以上从业经验者优先。

（四）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利用周末和晚上的时间进行集中授课和学习。

修业年限：学制为 3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学习年限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相关部门批准，可适当延期，但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培养方式

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应由本单位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

经历、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校外导师应由来自相关生产实践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担任。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本专业类型总学分基本要求为 30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 24 学分和专业实践 6 学分。

1. 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的学分基本要求为 24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5 学分（包括公共课 9 学分和专业课不低于 6 学分），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第一学年之内完成。本科非林学、生态学或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应加修至少 2 门本科生课程。加修本科生课程可通过选修本科生课程或进行北京林业大学网络视频公开课自学（网址：<http://202.204.115.67/jpkc/index.asp?page=3>），视频自学后每门课程提交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学习论文。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	302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季 春季	考试	
		[2]	7001005 林业硕士专业英语	48	3	秋季	考试	
		[3]	7001007 森林生态系统理论与应用	48	3	秋季	考查	
		[4]	7001006 科技写作专题（含信息检索）	16	1	秋季	考查	
	专业课	[5]	3001023 森林资源与林业可持续发展	32	2	秋季	考查	选不少于 3 门
		[6]	7001008 森林灾害防控技术及应用	32	2	春季	考试	
		[7]	7001012 现代森林培育理论与技术	32	2	秋季	考查	
		[8]	7010001 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	32	2	秋季	考查	
选修课	林业类	[9]	3001013 经济林生物技术及应用	32	2	秋季	考查	
		[10]	3001054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32	2	春季	考查	
		[11]	7001010 现代林业经营理论与技术	32	2	秋季	考查	
		[12]	7001016 现代城市林业进展专题	32	2	春季	考查	
		[13]	7007011 现代林业信息技术	32	2	秋季	考查	
		[14]	7001019 菌根理论与应用	32	2	秋季	考查	
		[15]	7001020 林业统计-R 语言实践	48	3	秋季	考查	
		[16]	7002005 林木遗传育种学	32	2	秋季	考查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17]	7002006	树木生理学	32	2	秋季	考试	
	[18]	7001021	实践生态学	32	2	秋季	考查	
	[19]	7001022	林业土壤资源与利用	32	2	秋季	考查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类	[20]	3010023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32	2	秋季	考查	
	[21]	3010043	工程绿化学	32	2	春季	考查	
	[22]	70100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32	2	春季	考查	
	[23]	7010002	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	32	2	春季	考查	
	[24]	7010004	荒漠化防治工程	32	2	秋季	考查	
	[25]		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32	2	秋季	考查	

2. 培养环节

(1) 培养计划

研究生在选择导师后，导师应根据本专业类型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方向和个人情况，指导研究生做好培养计划的网上制定。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设计）计划。课程学习计划须在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学习的课程、学时、学分等的制定；论文（设计）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和文献阅读与材料准备、论文开题、专业实践及论文（设计）研究、论文（设计）撰写、论文（设计）答辩环节作出具体安排。培养计划由导师网上审核通过后执行。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在广泛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书需首先获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前一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开题。开题报告应由考核小组进行论证，每个开题论证小组由不少于3名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最晚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完成。论证通过者，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考核小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修改完善，经签字完毕后将开题报告提交到所在学院审批后备案，同时导师须定期对其研究工作进行检查；论证未通过者，允许在3个月内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不能通过者，则学籍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仍未重新开题或第3次开题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

其他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实践（6学分）

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结合工作实际，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于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学两个月内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并在就读期间可采取一次集中或分段林业生产实践的形式，累计不少于6个月。实践结束后，须撰写实践报告，填写“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并结合实践进行论文研究工作，由导师考核认定、学院审查。凡审查合格及以上者，计6学分。

（七）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实用性和工作量，能体现研究生运用相关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林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学位论文可将试验研究、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与技术研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具体可参考《林业硕士学位论文类型、要求及评价指标》。

3.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查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林业和生态建设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学位论文应至少由 3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专家组成。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相关生产实践部门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由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授予林业硕士专业学位；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考核的同时发放毕业证书（注明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准予毕业，毕业证上须注明学习方式（非全日制）。

九、工商管理（125100）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

（此培养方案从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一）专业类型或领域概况

工商管理硕士（MBA），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专门培养中高级职业经理人员的专业硕士学位，是主流商业管理教育，旨在培养高素质的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和创业者，被商业界普遍认为是晋身管理阶层的垫脚石。

MBA 是作为一种专业硕士学位，与一般硕士研究生有所不同。首先是培养目标不同，MBA 是培养能够胜任工商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高层管理工作需要的务实型、复合型和应用型高层次管理人才，而其他硕士研究生是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科研和教学能力的高层次科研型和教学型人才；其次是培养对象不同，MBA 的招生对象一般为大学本科毕业、大专毕业生、具有三年以上工作实践经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工商企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而其他硕士研究生可以招收应届毕业生，也可以招收在职人员；第三是培养方式不同，MBA 教育从本质上讲是一种职业训练，特别强调在掌握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通过商业案例分析、实战观摩、分析与决策技能训练等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使学生接受知识与技能、个性与心理、目标与愿望等方面的挑战，更具有职业竞争的实力，而其他研究生则侧重于理论学习、学术研究。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旨在培养培养具有社会责任和商业伦理，适应市场经济环境，具有绿色发展思维，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卓越的人文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宽广的战略视野和敢为人先的开拓精神，掌握现代经济管理理论、企业管理专业知识和绿色管理技能，践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中高级工商管理人才。具体要求是：

- 1、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为人民服务，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与深厚的文化素养；
- 2、掌握比较扎实和宽广的现代管理理论和知识，了解国内外现代管理理论与方法的新发展，具备开拓创新、应变决断、科学决策、组织指挥、综合协调的实际工作能力；
- 3、具有绿色发展思维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践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 4、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三）招生对象

报考北京林业大学 MBA 专业学位的学员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国家承认大学本科学历毕业后有三年或三年以上工作经历者；
- 2、获国家承认大专学历毕业后连续工作五年或五年以上者；
- 3、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两年或两年以上工作经历者。

（四）学习方式与年限

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研究相结合的学习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实行多学科综

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实行弹性学制，一般为2年，最多不超过5年。

（五）培养方式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核心课、必修课和选修课，考试通过，完成必修环节，且修满规定学分，方能进入开题和论文撰写阶段，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论文撰写与答辩过程；论文答辩通过可按学位申请程序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在培训方式上，除一般课堂教学上，更多通过商业案例分析、模拟训练、讲座、竞赛、团队训练、企业参观等方式，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体现后大学时代的职业训练特征。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要求最低学分为58学分，其中课程45.5学分，开题报告1.5分、专业实践5学分、毕业论文6学分。

1、核心课（必修课）

MBA的核心课程具备以下两点基本要求：（1）内容大体涵盖MBA需要掌握的管理学和经济学基础知识和技能；（2）每一课程的内容较全面，以保证MBA学生在不选修该领域其他专业课程的情况下对该领域的基础知识仍有相对全面的了解。

2、专业方向选修课

专业方向选修课体现了较强的专业方向（领域）特点，以使MBA学生在全面了解管理学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前提下对自己喜爱的专业领域内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深入的了解，能够从事相对较为专业的管理工作。

3、公共选修课

MBA的公共选修课有助于提高MBA学生的素质，面向全体MBA学生开放。学生可以选修经济管理学院为硕士生开设的各种经济学、管理学和其它相关学科课程，经学院同意，学生也可以根据北京林业大学跨系选修课程的规定选修其他院系开设的研究生课程。

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前3个学期之内完成。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	MBA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季	考试	
		[2]	MBA002	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商务英语）	48	3	秋季	考试	
	专业核心课	[3]	MBA012	现代管理专题	48	3	秋季	考试+考查	
		[4]	MBA006	会计学	48	3	秋季	考试	
		[5]	MBA023	数据、模型与决策	40	2.5	春季	考查	
		[6]	MBA020	管理经济学	32	2	春季	考试+考查	
		[7]	MBA019	财务管理	40	2.5	春季	考试+考查	
		[8]	MBA014	战略管理	40	2.5	秋季	考试	

		[9]	MBA010	市场营销	40	2.5	秋季	考试		
		[10]	MBA013	运营管理	40	2.5	秋季	考试		
		[11]	MBA021	管理信息系统	40	2.5	春季	考试		
		[12]	MBA009	人力资源管理	40	2.5	秋季	考试		
	专业必修课	[13]		研究方法与学位论文写作	16	1	秋季	考查		
		[14]	MBA022	企业伦理与社会责任	16	1	春季	考查		
		[15]	MBA005	管理沟通	16	1	秋季	考查		
	特色课程	[16]	MBA003	MBA 大讲堂(前沿系列专题): 国学系列、管理前沿系列、 绿色经济系列等。	32	2	春季	考查		
		[17]		绿色经济实践与发展	24	1.5	秋季	考查		
	整合实训课程	[18]	MBA008	企业案例分析报告	40	2.5	春季	考查		
		[19]	MBA011	团队训练和专业拓展	24	1.5	秋季	考查		
	选修课（不少于 2 学时，不少于 45 学分）	专设选修课	[20]		客户价值与客户关系管理	24	1.5	秋季	考查	
			[21]	MBA026	资本运作	24	1.5	春季	考试 +考查	
			[22]	MBA017	商业沟通	16	1.0	秋季	考查	
			[23]		领导统御与企业谈判	48	1.5	秋季	考试	
			[24]	3007008	国际商务	24	1.5	秋季	考查	
			[25]	MBA016	人员素质测评与招募甄选	24	1.5	秋季	考试	
			[26]	MBA024	ERP 与企业战略沙盘模拟	24	1.5	春季	考查	
			[27]	MBA018	项目管理	24	1.5	秋季	考试 +考查	
全校选修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选修学校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									
必修环节	培养计划	[28]		培养计划						
	开题报告	[29]		开题报告		1.5				
	专业实践	[30]		专业实践		5				
	毕业论文	[31]		毕业论文		6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分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考查主要指课程论文、案例分析报告、竞赛及各类设计等其他形式的考核。学位课的考核要求以考试方式为主。无论考试与考查，均可结合平时考勤、课堂小测试等综合评定给出成绩。

除一般课程外，还应该完成以下必修环节：

（1）培养计划

一般在开学后半年内完成，导师双选后，填写培养计划，确定学习计划、工作目标等。

（2）开题报告（1.5 学分）

在第三个学期下半学期开始准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选题侧重于企业管理实践，以案例分析、专题研究、企业诊断、调查报告等作为毕业论文选题。

（3）专业实践（5 学分）

MBA 学生需要完成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报告，填写专业学位专业手册，并经实习单位、导师确认完成。

（七）学位论文

1、双导师制度

研究生完成论文过程中，同时实行双导师负责制，由校内、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由我校具有研究生指导经历、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校外导师由来自相关单位生产实践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我校按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2、毕业论文

MBA 学员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完成一篇毕业论文。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我国改革与建设、工商企业管理或原单位的实际需要。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企业诊断报告以及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但无论什么形式，评估论文水平主要是考核学员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看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或实用价值。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专家组成，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名是实际工作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位论文经答辩通过，方可按学位申请程序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八）学位授予

通过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十、公共管理（125200）

Public Administration

（此培养方案适用于 2017 级研究生）

（一）专业类别概况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是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研究分析等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北京林业大学 MPA 教育在系统教授公共管理专业知识的基础上，突出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的时代特色，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与实践部门密切合作，服务国家和社会的重大需求，面向重要地区、重要领域和重要岗位培养集公共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能力、方法于一身的高素质人才。

（二）培养目标

为政府部门和公共组织机构培养德才兼备、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领域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该学位获得者能够系统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了解公共管理前沿，能够运用专业技能及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领域的实际问题，具备公共事务管理的实用能力。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资格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或大专学历和五年（含五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或研究生学历和二年（含二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四）学习方式与年限

学习方式一般为周末及晚上学习。根据招生情况也可采取分段集中学习。

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修业（学习）年限，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修业年限不少于 2.5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培养方式

MPA 培养采用全日制的学习方式，把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研究相结合，通过学校与政府机关、社会组织等单位合作，采取多样化的培养方式。培养过程实行双导师负责制，由校内、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由我校具有研究生指导经历、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校外导师由来自政府或其他公共组织相关部门的业务水平高、管理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高层管理人员担任，由我校按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本专业类型总学分基本要求为 40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 35 学分、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 5 学分。

1. 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的学分基本要求为 35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为不少于 25 学分（包括公共课 4 学分，专业核心课 13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第 1.5 学年之内完成。凡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的研究生，可在新生入学两周内申请免修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课程。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 生，其补修课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修课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	MPA001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36	2	秋季	考试	
		[2]	MPA002	公共管理专业英语	32	2	秋季	考试	
	专业核心课	[3]	3008010	公共管理	48	3	秋季	考试	学硕共享
		[4]	3008042	公共政策分析	32	2	秋季	考试	学硕共享
		[5]	MPA007	宪法与行政法	32	2	秋季	考试	
		[6]	MPA005	公共经济学	32	2	秋季	考试	
		[7]	MPA008	政治学	32	2	秋季	考试	
		[8]	MPA004	公共管理与社会研究方法	32	2	秋季	考试	
	专业方向必修课	[9]	3008055	绿色行政专题	32	2	春季	考试	学硕共享
		[10]	MPA020	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	32	2	春季	考试	
		[11]	MPA017	领导科学与人力资源管理	32	2	春季	考试	
		[12]	MPA019	生态环境法专题	32	2	春季	考试	
		[13]	MPA021	依法行政专题	32	2	春季	考试	
		[14]	MPA022	政策评估与政策创新	32	2	春季	考试	
选修课	[15]	MPA023	公共伦理专题	24	1.5	春季	考查		
	[16]	MPA025	管理心理学专题	24	1.5	春季	考查		
	[17]	MPA027	中国传统行政管理	16	1	春季	考查		
	[18]	MPA026	政府信息化与新媒体管理	16	1	春季	考查		
	[19]	MPA024	公文写作实务	16	1	春季	考查		
	[20]	MPA010	公共关系与冲突管理	24	1.5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1]	MPA015	中国政府与政治	24	1.5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2]	MPA012	行政监督专题	24	1.5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3]	MPA009	非营利组织管理	24	1.5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4]	MPA016	专业学位论文写作	16	1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5]	MPA014	生态经济学专题	16	1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6]	MPA011	管理哲学专题	16	1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7]	MPA013	区域规划与政策	16	1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补修课	[28]	根据需要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科课程。						

2. 必修环节

（1）培养计划

研究生在选择导师后，导师应根据本专业类型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方向和个人情况，指导研究生做好培养计划的网上制定。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在 MPA 教育中心指导下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制定；学位论文研究计划应在论文开题论证前完成。

（2）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课程学习之后，在导师指导下初步选定论文题目，在开展资料收集、调研及选题的预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由 MPA 教育中心组织三人以上的开题小组进行论证，最晚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论证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开题报告与申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间隔应在 6 个月以上；不通过者三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仍未通过者将进行分流。

其他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3）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5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主要在校外导师指导下于入学后第二学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进入政府相关部门或公共企事业单位，参加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会实践。正在公共部门工作或曾经在公共部门工作过的 MPA 研究生可以在本单位完成社会实践。缺乏公共部门实际工作经验的 MPA 研究生由学院安排，有针对性到相应政府部门、公共组织完成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结束后，MPA 研究生须填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实践报告和专业实践手册由导师组审阅并评定成绩、学院审核。凡审查合格及以上者，计 4 学分。

MPA 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至少 6 次的学术讲座，以关注本学科发展前沿，了解公共管理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学术讲座实行考勤制，达到 6 次及以上者，计 1 学分；未满 6 次者不得申请论文答辩。

（七）学位论文

MPA 研究生必须撰写学位论文。论文要求理论联系实际，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问题，鼓励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研究；论文要运用公共管理的理论、知识和研究分析方法，调查与分析公共管理实践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政策分析或案例分析。论文的写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达到毕业论文要求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由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授予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考核的同时发放毕业证书（注明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

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准予毕业，毕业证上须注明学习方式（非全日制）。

十一、公共管理（125200）

Public Administration

（此培养方案从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一）专业类别概况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是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研究分析等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北京林业大学 MPA 教育在系统教授公共管理专业知识的基础上，突出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的时代特色，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与实践部门密切合作，服务国家和社会的重大需求，面向重要地区、重要领域和重要岗位培养集公共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能力、方法于一身的高素质人才。

（二）培养目标

为政府部门和公共组织机构培养德才兼备、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领域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该学位获得者能够系统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了解公共管理前沿，能够运用专业技能及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领域的实际问题，具备公共事务管理的实用能力。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资格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或大专学历和五年（含五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或研究生学历和二年（含二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四）学习方式与年限

学习方式一般为周末及晚上学习。根据招生情况也可采取分段集中学习。

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修业（学习）年限，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修业年限不少于 2.5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培养方式

MPA 培养采用全日制的学习方式，把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研究相结合，通过学校与政府机关、社会组织等单位合作，采取多样化的培养方式。培养过程实行双导师负责制，由校内、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由我校具有研究生指导经历、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校外导师由来自政府或其他公共组织相关部门的业务水平高、管理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高层管理人员担任，由我校按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本专业类型总学分基本要求为 40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 35 学分、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 5 学分。

1. 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的学分基本要求为 35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为不少于 26 学分（包括公共课 5 学分，专业核心课 13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9 学分。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第 1.5 学年之内完成。凡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的研究生，可在新生入学两周内申请免修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课程。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 生，其补修课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修课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	MPA001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36	2	春季	考试	
		[2]	7009001	专业学位英语一外	48	3	春季	考试	
	专业核心课	[3]	3008010	公共管理	48	3	秋季	考试	学硕共享
		[4]	3008042	公共政策分析	32	2	秋季	考试	学硕共享
		[5]	MPA007	宪法与行政法	32	2	秋季	考试	
		[6]	MPA005	公共经济学	32	2	秋季	考试	
		[7]	MPA008	政治学	32	2	秋季	考试	
		[8]	MPA004	公共管理与社会研究方法	32	2	秋季	考试	
	专业方向必修课	[9]	3008055	绿色行政专题	32	2	春季	考试	学硕共享
		[10]	MPA020	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	32	2	秋季	考试	
		[11]	MPA017	领导科学与人力资源管理	32	2	春季	考试	
		[12]	MPA019	生态环境法专题	32	2	春季	考试	
		[13]	MPA021	依法行政专题	32	2	春季	考试	
		[14]	MPA022	政策评估与政策创新	32	2	春季	考试	
选修课	[15]	MPA023	公共伦理专题	24	1.5	春季	考查		
	[16]	MPA025	管理心理学专题	24	1.5	春季	考查		
	[17]	MPA027	中国传统行政管理	16	1	秋季	考查		
	[18]	MPA026	政府信息化与新媒体管理	16	1	春季	考查		
	[19]	MPA024	公文写作实务	16	1	春季	考查		
	[20]	MPA010	公共关系与冲突管理	24	1.5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1]	MPA015	中国政府与政治	24	1.5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2]	MPA012	行政监督专题	24	1.5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3]	MPA009	非营利组织管理	24	1.5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4]	MPA016	专业学位论文写作	16	1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5]	MPA014	生态经济学专题	16	1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6]	MPA011	管理哲学专题	16	1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27]	MPA013	区域规划与政策	16	1	秋季	考查	第三学期	

类别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补修课	[28]	根据需要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科课程。						

2. 必修环节

（1）培养计划

研究生在选择导师后，导师应根据本专业类型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方向和个人情况，指导研究生做好培养计划的网上制定。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在 MPA 教育中心指导下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制定；学位论文研究计划应在论文开题论证前完成。

（2）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课程学习之后，在导师指导下初步选定论文题目，在开展资料收集、调研及选题的预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由 MPA 教育中心组织三人以上的开题小组进行论证，最晚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论证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开题报告与申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间隔应在 6 个月以上；不通过者三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仍未通过者将进行分流。

其他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3）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5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主要在校外导师指导下于入学后第二学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进入政府相关部门或公共企事业单位，参加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会实践。正在公共部门工作或曾经在公共部门工作过的 MPA 研究生可以在本单位完成社会实践。缺乏公共部门实际工作经验的 MPA 研究生由学院安排，有针对性地到相应政府部门、公共组织完成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结束后，MPA 研究生须填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实践报告和专业实践手册由导师组审阅并评定成绩、学院审核。凡审查合格及以上者，计 4 学分。

MPA 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至少 6 次的学术讲座，以关注本学科发展前沿，了解公共管理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学术讲座实行考勤制，达到 6 次及以上者，计 1 学分；未满 6 次者不得申请论文答辩。

（七）学位论文

MPA 研究生必须撰写学位论文。论文要求理论联系实际，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问题，鼓励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研究；论文要运用公共管理的理论、知识和研究分析方法，调查与分析公共管理实践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政策分析或案例分析。论文的写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达到毕业论文要求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由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授予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考核的同时发放毕业证书（注明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

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准予毕业，毕业证上须注明学习方式（非全日制）。

十二、 会计 (125300)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此培养方案从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一) 会计专业学位概况

2004 年 3 月,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指导下,正式设立中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以下简称 MPAcc)。MPAcc 教育面向会计职业,在遵循教育规律的前提下,紧密结合会计行业的实际工作,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对会计实务有充分了解,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高素质、应用型的会计专门人才。MPAcc 获得了学员及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已成为中国专业学位教育体系中的品牌项目,很多大型企业和政府机构也将攻读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作为选拔和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重要途径。

(二)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面向会计核算与管理领域,培养具有从事会计、财务管理、审计职业所需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基本要求包括: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高尚的社会伦理和正确的人生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主动的进取精神,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积极的创新意识,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理念。
2. 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前沿,能够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适应能力、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具有较强的会计业务工作能力和管理者潜质。
3. 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4. 身心健康。

(三) 招生对象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并达到北京林业大学当年确定的 MPAcc 考生录取标准的以下学员:

1.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
2. 获国家承认大专学历毕业后连续工作五年或五年以上者。

(四) 学习方式与年限

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 2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学习年限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相关部门批准,可适当延期,但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 培养方式

1. 鼓励采用案例教学方法并逐步增加在教学中使用案例的比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

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开辟第二课堂，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2. 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3.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41 学分（含实践环节 7 学分）。

4. 采用导师或导师组制度，发挥集体培养作用，并适当吸收企业、政府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中相关人员参加论文指导工作。

5. 加强实践环节。

6. 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本专业类型总学分基本要求为 42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 34 学分、实践环节 7 学分和专业拓展环节 1 学分。

1. 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的学分基本要求为 34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为 20.5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修满 9 学分（其中专业方向课至少 5 学分）。其余课程可在导师的指导下，在全校课程中选择。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第一学年之内完成。凡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的研究生，可在新生入学两周内申请免修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课程。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	302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季 春季	考试		
		[2]	7009001 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	48	3	秋季	考试		
	专业课	[3]	MBA020 管理经济学	32	2	春季	考试	3007044	
		[4]	3007005 财务报表分析	32	2	秋季	考查		
		[5]	3007055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40	2.5	春季	考试		
		[6]	3007059 公司理财理论与实务	40	2.5	春季	考试		
		[7]	3007056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2	2	春季	考试		
		[8]	3007012 审计理论与实务	40	2.5	秋季	考试		
		[9]	3007009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32	2	秋季	考查		
专业选修课	专业方向课	[10]	3007013 林业财务与会计专题	32	2	秋季	考查		
		[11]	3007004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双语）	32	2	秋季	考查		
		[12]	7008020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32	2	春季	考查		
		[13]	3007057 企业会计准则专题	16	1	春季	考查		
		[14]	3007015 金融机构学	40	2.5	秋季	考试		
		[15]	3007088 中国税制	32	2	春季	考查		
		[16]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32	2	春季	考查	
		[17]	3007054 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管理	32	2	春季	考查		
		[18]	7007019 资本运作	24	1.5	秋季	考查		

管理类扩展课	[19]	3007063	投资经济学专题	32	2	春季	考查	
	[20]	3007016	国际金融	32	2	秋季	考查	
	[21]	3007035	风险管理与分析	32	2	秋季	考查	
	[22]		研究方法与学位论文写作	16	1			MBA 课程
	[23]	MBA009	人力资源管理	40	2.5			MBA 课程
	[24]	MBA014	战略管理	40	2.5			MBA 课程
	[25]	MBA024	ERP 与企业战略沙盘模拟	24	1.5			MBA 课程
	[26]	MBA021	管理信息系统	40	2.5			MBA 课程
	[27]	MBA018	项目管理	24	1.5			MBA 课程
任选课	[28]	MBA005	管理沟通	16	1			MBA 课程
	[29]		导师指导在全校研究生课程中选修 (可含方向课中未选课程)					
补修课	[30]		中级财务会计	随校本科相关课程进行 并考试通过				本科 课程
	[31]		财务管理学					
	[32]		审计学					
	[33]		管理会计学					
	[34]		成本会计学					
	[35]		高级财务会计					
	[36]		非盈利组织会计					

说明:对已录取的本科非会计类专业毕业又从事非会计类工作岗位的考生(非会计类指非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类专业或岗位)应补修 4 门上述补修课,其中,中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学、审计学 3 门为必须补修的课程,而第 4 门补修课可以在导师的指导下在管理会计学、成本会计学、高级财务会计和非盈利组织会计中任选 1 门;对已录取的本科非会计类专业毕业但从事会计类工作岗位 2 年以上(需要出示相关有效证明)的考生应补修 2 门上述补修课,2 门课程必须从中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学、管理会计学、审计学 4 门中选取。若在本科阶段已学过的会计专业的课程可申请免修。补修课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

2. 必修环节

(1) 培养计划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根据本专业类型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方向和个人情况,指导研究生做好培养计划的网上制定。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设计)计划。课程学习计划须在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学习的课程、学时、学分数等的制定;论文(设计)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和文献阅读与材料准备、论文开题、专业实践及论文(设计)研究、论文(设计)撰写、论文(设计)答辩环节作出具体安排。培养计划由导师网上审核通过后执行。

(2) 开题报告

研究生开题前,必须根据本专业类型培养目标,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进行实践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选择一个拟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研究课题。论文选题后,应尽快拟定论文工作计划,撰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

告”。开题报告书需首先获导师认可通过后，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前一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否则不准开题。开题报告由 3 人以上的学科考核小组进行论证，最晚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 10 月份完成。论证通过者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定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签字完毕后送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备案，同时导师定期对其研究工作进行检查。其他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3）实践环节（必修 7 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前沿讲座（2 学分）、专业实践（5 学分）和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2 学分）三部分。

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内，必须参加学科组织的各项前沿讲座，由学科考勤，考核通过后计 2 学分。

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实践计划，赴企事业单位等机构进行专业实践，实践应以实践经验积累、就业以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需要为目的，可采取一次集中或分段的方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并填写“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其中实践总结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员，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其中专业实务工作总结报告不少于 3000 字），获得专业实践环节学分。专业实践工作由导师认定、学院审查。凡审查合格及以上者，计 5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导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考核通过计 2 学分。

（4）专业拓展环节

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专业拓展环节的活动，参加活动考核合格获得学分 1 学分。

（七）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应服务于各行各业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工作的需要，论文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财会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实用价值。

3. 论文形式上可以是研究报告（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和财会管理规划等。

4. 学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后，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符合校外导师聘任条件的高级职务）的专家评阅。评阅合格者，学生方可提请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成员组成。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后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合格者，授予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证书，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三、 旅游管理（125400）

Master of Tourism Administration

（此培养方案从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一）专业类型或领域概况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旅游职业素养和管理创新能力、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与相关行业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为目标的专业学位教育项目。

旅游业具有综合性强、关联度大、开放度高等行业特点。随着旅游业发展与其他社会经济活动的不断融合，旅游业面临着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等诸多问题。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服务对象包括酒店、旅行社、景区、会展等传统旅游企业；游地产、旅游金融、旅游信息技术、旅游休闲等产业融合下的新兴企业；以及旅游行业协会、旅游行业管理部门等组织。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突出学校教育和行业培养的紧密结合。

随着国民休闲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旅游业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将不断加强，与旅游相关的新型业态不断涌现，因此，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市场需求将呈现更加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教育要在增加学生旅游专业技能的基础上，强化培养学生多角度、跨行业的认知和分析问题能力，全面提升高层次旅游人才的职业化水平。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是与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以旅游专业实践与应用为导向，旨在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旅游职业素养，具备国际化视野及全球经营意识，具有跨文化沟通能力和战略思维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实际工作的复合型、创新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爱岗敬业，遵纪守法，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掌握旅游管理、规划及相关旅游接待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具备承担旅游规划、开发咨询和项目管理的能力；具备运营、管理旅游企业能力及目的地营销、旅游市场研究等方面的能力。
- 3、具备国际化视野及全球化的经营服务意识，具有较好的跨文化沟通能力。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并具有 3 年或以上实践工作经历人员。

（四）学习方式与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培养方式

1、非全日制旅游管理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由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三个主要环节组成。

2、采用开放式、多元化的师资配备。在坚持本土化教学师资的前提下，聘请国内外知名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与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以及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的领军人物、资深高管人员、旅游行政管理人员为研究生授课。

3、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实际应用，重视培养研究生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中国旅游业发展实际中的案例进行教学，充分运用课堂讨论引导研究生进行创造性思考，其中实习实践时间原则上累积不少于6个月。

4、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校外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校内指导教师由本单位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并推荐实践部门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本学科总学分要求为32学分，包括课程学习27学分和必修环节5学分。其中旅游专业实践4学分，开题报告1学分。

1、课程设置

本学科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为27学分，学位课学分要求为18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1]	302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季 春季	考试		
		[2]	7009001 专业学位第一外国语	48	3	秋季	考试		
	专业课	[3]	3006017 旅游产业经济分析	32	2	秋季	考查		
		[4]		旅游投资与财务管理	32	2	秋季	考查	
		[5]	3006042 旅游规划	40	2.5	春季	考查		
		[6]	7006005 旅游目的地开发与管理	32	2	秋季	考查		
		[7]	7006006 旅游营销	32	2	秋季	考查		
		[8]	7006004 服务管理	16	1	秋季	考查		
		[9]	7006012 旅游信息系统	24	1.5	春季	考查	隔年开	
选修课	[10]	3006044 户外游憩规划与管理	40	2.5	春季	考查			
	[11]	7006007 旅游目的地规划案例研究	24	1.5	秋季	考查			
	[12]	3006041 旅游度假村开发与管理	24	1.5	春季	考查	暂不开		
	[13]	3006043 生态旅游发展专题	32	2	春季	考查			
	[14]	3006019 荒野游憩管理	24	1.5	秋季	考查	隔年开		
	[15]	3006018 遗产旅游	32	2	秋季	考查	隔年开		
	[16]		旅游企业管理专题	24	1.5	春季	考查	暂不开	
	[17]		旅游地产认识与实践	24	1.5	秋季	考查	暂不开	

补修课	[18]		旅游概论					本科课程
	[19]		旅游经济					
	[20]		旅游地理学					

除学位课和必修环节外，要求学生在专业方向选修课要达到至少 7 学分，不少于两个方向。期中序号第 11-13 为“旅游规划”方向；序号第 14-16 为“生态及遗产旅游”方向；序号第 17-18，为“旅游企业管理方向”。其他 2 学分根据学生工作背景和研究方向可选修其他专业的硕士生课程，或者仍然选修本专业的硕士生课程，以增加跨学科知识和技能的建构和人才培养的灵活性。

2、培养环节

(1) 培养计划：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在第 1 学期结束前完成。

(2) 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在第 3 学期期中进行，根据学生完成情况由学科导师组成的评委会进行评分和开题评议。

(3) 专业实践：

a. 旅游企业专业实践（必修，3 学分）

要求专业硕士研究生在第 3 学期之前完成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可分段累计进行，也可一次集中进行。要求学生根据其所在实习或工作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第 3 学期末提交一份不少于 4000 字内容的实践报告，并由行业导师和在校指导老师鉴定签字。

b. 实地考察综合专业实习（必修，1 学分）

推荐国内实习线路（任选一条）

①张家界、凤凰综合实习

②成都、九寨沟综合实习

③香港、澳门、深圳综合实习

推荐海外实习线路（任选一条）

①东南亚度假区旅游接待业综合实习

②日韩旅游综合实习

③欧洲城市及文化遗产综合实习

说明：此部分内容要求学生通过旅行经历综合体验和观察旅游行业各方面的运营和服务的特点，目的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利用和保护，以及东道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综合现象。

实习方式可以由老师带队的集体实习，也可以是学生个体或自行组织的旅行。旅行目的地不限于推荐线路，但实际旅行时间不少于 5 天（居住地和目的地之间的返路程时间不包括在内）。

要求在第 3 学期之前完成，学生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旅行实践报告，由导师鉴定评分。

（七）学位论文（或毕业考核等）

1、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选题应当探索、研究、解决在旅游规划、旅游管理及运营、生态旅游、旅游营销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的问题。

2、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报告或案例研究报告。对论文的评价主要考核其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看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或看其使用价值（如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贡献）。

3、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当具有实际研究意义及一定的创新性，同时应具有一定的难度及达到旅游管理专业硕士论文的工作量。

4、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2 位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 1 位专家为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旅游管理专业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其他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八）学位授予（或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